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3)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

二零一八年華潤燃氣錄得股東應佔溢利淨額增加**21.8%**至**44.50**億港元及其經營現金流量淨額增加**7.0%**至**83.42**億港元。華潤燃氣董事會建議每股全年股息增加**40%**至**0.77**港元。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增加
營業額 (百萬港元)	<b>51,165</b>	39,838	<b>28.4%</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b>4,450</b>	3,654	<b>21.8%</b>
每股基本盈利 (港元)	<b>2.04</b>	1.68	<b>21.4%</b>
經營現金流量淨額 (百萬港元)	<b>8,342</b>	7,796	<b>7.0%</b>
已付中期股息及擬派 每股末期股息 (港元)	<b>0.77</b>	0.55	<b>40.0%</b>
燃氣總銷量 (百萬立方米)	<b>24,278</b>	19,667	<b>23.4%</b>
新接駁住宅客戶總數 (百萬)	<b>3.22</b>	3.00	<b>7.3%</b>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或「華潤燃氣」) 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4	51,165,371	39,837,597
銷售成本		(37,543,643)	(27,921,808)
毛利		13,621,728	11,915,789
其他收入	5	936,984	690,684
銷售及分銷開支		(4,131,753)	(3,734,037)
行政開支		(2,829,966)	(2,585,015)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		(66,933)	17,641
財務成本		(459,632)	(479,103)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557,324	654,37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49,297	133,047
除稅前溢利	6	7,877,049	6,613,384
稅項	7	(1,988,638)	(1,702,517)
年內溢利		<b>5,888,411</b>	<b>4,910,867</b>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1,407,968)	1,990,347
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股本投資：			
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		(60,287)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b>4,420,156</b>	<b>6,901,214</b>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450,101	3,653,994
非控股權益		1,438,310	1,256,873
		<b>5,888,411</b>	<b>4,910,867</b>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197,594	5,204,602
非控股權益		1,222,562	1,696,612
		<b>4,420,156</b>	<b>6,901,214</b>
		港元	港元
每股盈利	9		
基本		<b>2.04</b>	<b>1.68</b>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30,918,515</b>	28,608,288
預付租約款項		<b>1,926,460</b>	1,714,508
投資物業		<b>68,182</b>	46,151
於合營公司權益		<b>9,510,144</b>	10,818,388
於聯營公司權益		<b>3,438,449</b>	2,227,235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投資		<b>123,605</b>	–
可供出售投資		–	67,006
商譽		<b>668,860</b>	677,681
經營權		<b>1,234,006</b>	1,258,813
遞延稅項資產		<b>265,822</b>	239,961
經營權按金		<b>1,593</b>	2,838
預付租約款項按金		<b>79,256</b>	71,018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b>309,642</b>	258,853
		<b>48,544,534</b>	45,990,740
<b>流動資產</b>			
存貨		<b>940,057</b>	595,05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0	<b>10,964,798</b>	9,462,556
合同工程相關資產		<b>2,625,560</b>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2,257,359
預付租約款項		<b>96,583</b>	90,364
已抵押銀行存款		<b>7,550</b>	11,753
銀行結餘及現金		<b>10,392,696</b>	10,355,981
		<b>25,027,244</b>	22,773,064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1	<b>18,485,551</b>	13,241,708
合同負債		<b>12,342,544</b>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12,808,001
政府補助金		<b>68,116</b>	40,924
銀行及其他借貸		<b>2,634,961</b>	5,327,669
應付稅項		<b>715,910</b>	592,670
		<b>34,247,082</b>	32,010,972
<b>流動負債淨額</b>		<b>(9,219,838)</b>	(9,237,908)
		<b>39,324,696</b>	36,752,832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2,401	222,401
儲備	<u>23,858,719</u>	<u>21,770,24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	<b>24,081,120</b>	21,992,648
非控股權益	<u>7,527,360</u>	<u>7,176,677</u>
	<u><b>31,608,480</b></u>	<u>29,169,325</u>
非流動負債		
政府補助金	224,247	162,887
銀行及其他借貸	251,382	251,516
優先票據	5,823,508	5,787,534
其他長期負債	188,647	159,358
遞延稅項負債	<u>1,228,432</u>	<u>1,222,212</u>
	<u>7,716,216</u>	<u>7,583,507</u>
	<u><b>39,324,696</b></u>	<u><b>36,752,832</b></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間接母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華潤（集團）有限公司（「華潤集團」），而其最終控股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中國華潤有限公司（「中國華潤」）（前稱為「中國華潤總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原因為本公司為一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上市公司，而其大部份投資者亦在香港，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在呈列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時使用港元更為合適。

### 2. 編製基準

於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有見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逾其流動資產9,219,838,000港元及本集團有資本承擔252,872,000港元及一年內到期的不可撤銷的租賃承諾150,433,000港元，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狀況。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合共2,886,343,000港元，其中2,634,961,000港元被分類為流動負債。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與銀行的良好往績記錄及關係會提升本集團續新借貸融資的能力。

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未動用的銀行融資10,146,414,000港元及內部產生資金及上述其他因素，本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可滿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現時需求。因此，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基準予以編製。

### 3.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款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的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除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無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及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載若干修訂外，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集合金融工具會計的所有三個方面：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

除對沖會計法（本集團已前瞻性地應用）外，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在適用之權益期初結餘確認過渡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且將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呈報。

### 3.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 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續

##### 分類及計量

以下資料載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財務狀況的影響，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信用損失計算的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賬面值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所呈報的結餘之對賬如下：

附註	類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計量		公平值 調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計量			
		金額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金額 千港元	類別		
<b>金融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FVOCI <sup>1</sup>	
	全面收入的股本投資	(i)	不適用	-	67,006	88,915	155,921 (股本)	
來自：可供出售投資								
		(i)			67,006	-		
可供出售投資								
		(i)	AFS <sup>2</sup>	67,006	(67,006)	-	-	不適用
計入：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投資	(i)			(67,006)	-		
	應收貿易賬款	(ii)	L&R <sup>3</sup>	4,334,126	-	-	4,334,126	AC <sup>4</sup>
	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L&R <sup>3</sup>	1,396,750	-	-	1,396,750	AC <sup>4</sup>
	已抵押銀行存款		L&R <sup>3</sup>	11,753	-	-	11,753	AC <sup>4</sup>
	銀行結餘及現金		L&R <sup>3</sup>	10,355,981	-	-	10,355,981	AC <sup>4</sup>
	合同資產	(ii)		851,394	-	-	851,394	

<sup>1</sup> FVOC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sup>2</sup> AFS：可供出售投資

<sup>3</sup> L&R：貸款及應收款項

<sup>4</sup> AC：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 附註：

(i) 本集團已選擇不可撤銷地將其若干過往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投資。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金額」項下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總賬面值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但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之前的金額。有關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調整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b)。

### 3.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 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續

#####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透過以前瞻性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法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產生虧損法，故採納相關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基本上改變本集團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處理。

本集團已記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下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包括所有貸款及其他債務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

就合同資產和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本集團已應用標準簡化計算法及已根據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與債務人相關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調整。

就其他適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提減值的資產而言，本集團根據基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損耗。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或較短期間，如有關資產的預期年限少於十二個月）可能發生違約事項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是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份。然而，倘信貸風險自產生以來大幅上升，則有關撥備將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

倘合約已逾期還款90天，則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在沒有計及本集團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

由於新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部份可比信息可能與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時信息不具有可比性。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其修訂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詮釋，且其應用於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以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在交換中獲取的代價金額進行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就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為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同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

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採用修訂追溯法。根據此方法，此準則可於初步應用日期應用於所有合同，或僅應用於此日期尚未完成的合同。本集團已選擇將準則應用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同。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累計影響並不涉及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保留溢利期初結餘之調整，及比較資料並無重列及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相關詮釋呈報。

### 3.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 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續

本集團主要從事燃氣銷售及燃氣接駁業務。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進一步闡述如下：

##### (a) 商品（含氣體燃料、燃氣器具及其他相關產品）銷售的會計處理

本集團就銷售貨物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一般包括一項履約責任。本集團認為銷售貨物收益應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一般為交付貨物時）獲確認。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確認收益的時間並無影響。

##### (b) 燃氣接駁／設計及建設服務的會計處理

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合約成本在可能收回時乃確認為資產。該等成本指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的款項，並在向客戶收取燃氣接駁建築服務費之前於財務狀況表中入賬記作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合同資產在本集團履行向客戶轉移燃氣接駁建築服務並且本集團收取代價的權力為有條件時方會確認，而履行燃氣接駁合約所產生的成本於攤銷為銷售成本前根據建築服務的認證進展確認為資產。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將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851,394,000港元重新分類為合同資產，及將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1,405,965,000港元重新分類為成本以履行客戶合約。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履行客戶合約的合同資產及成本乃於單獨財務報表賬目名為「合同工程相關資產」的項目披露。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本集團已確認預收客戶燃氣接駁的代價為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該金額分類為合同負債，並單獨列賬為財務報表賬目。因此，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就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預收客戶的代價，本集團將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12,808,001,000港元重新分類為合同負債。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澄清實體應將物業（包括在建築或發展中物業）轉入或轉出投資物業的時間。該等修訂指明，物業用途只於該物業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且有證據證明用途發生變動時才會發生變動。僅憑管理層對物業用途之意向改變不足以證明其用途有所變動。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為實體以外幣收取或支付預付代價及確認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的情況下，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時，應如何釐定交易日期提供指引。該詮釋釐清，就釐定於初步確認有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其中部份）所用的匯率時，交易日期為實體初步確認因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如預付款項）或非貨幣性負債（如遞延收入）之日。倘確認有關項目前存在多筆預付款或預收款，實體須就每筆預付代價款或收取預付代價款釐定交易日期。該詮釋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原因為本集團為釐定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初步確認而應用的匯率的會計政策與該詮釋所提供的指引一致。

#### 4. 收益及分類資料

為就資源分配及分類業績評估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重點為交付貨物或提供服務的類型。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經營分類如下：

- (i) 銷售及分銷氣體燃料及相關產品 — 銷售天然氣及較少量住宅、商業和工業用液化石油氣；
- (ii) 燃氣接駁 — 根據燃氣接駁合約建設燃氣管網；
- (iii) 銷售燃氣器具 — 銷售燃氣器具及相關產品；
- (iv) 設計及建設服務 — 有關燃氣接駁項目的設計、建設、顧問及管理；
- (v) 加氣站 — 於天然氣加氣站銷售氣體燃料。

於達致本集團之呈報分類時，並無合併經營分類。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所賺取的除稅前溢利，但不包括雜項收入、利息收入、租金收入、財務成本、投資物業折舊、中央行政成本及董事薪金。此等為呈報予本公司執行董事用作收益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的方式。

#### 4. 收益及分類資料 – 續

分類收益、分類業績、分類資產及分類負債的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分類收益及業績

	銷售及分銷 氣體燃料及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銷售燃氣 器具 千港元	設計及 建設服務 千港元	加氣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銷	<u>35,750,705</u>	<u>9,942,691</u>	<u>337,697</u>	<u>676,404</u>	<u>4,457,874</u>	<u>51,165,371</u>
業績						
分類業績	<u>4,439,350</u>	<u>4,131,634</u>	<u>53,366</u>	<u>102,369</u>	<u>799,950</u>	<u>9,526,669</u>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557,32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49,297
財務成本						(459,632)
未分配收入						576,270
未分配開支						<u>(2,572,879)</u>
除稅前溢利						<u><u>7,877,049</u></u>

#### 4. 收益及分類資料 —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續

##### 分類資產及負債

	銷售及分銷 氣體燃料及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銷售燃氣 器具 千港元	設計及 建設服務 千港元	加氣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資產</b>						
分類資產	<u>36,686,161</u>	<u>4,343,318</u>	<u>155,602</u>	<u>136,702</u>	<u>1,656,750</u>	<u>42,978,533</u>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9,510,14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3,438,449
遞延稅項資產						265,822
未分配公司資產 (附註a)						<u>17,378,830</u>
						<u>73,571,778</u>
<b>負債</b>						
分類負債	<u>3,843,698</u>	<u>14,011,947</u>	<u>100,713</u>	<u>1,090,049</u>	<u>96,994</u>	<u>19,143,401</u>
應付稅項						715,910
遞延稅項負債						1,228,432
未分配公司負債 (附註b)						<u>20,875,555</u>
						<u>41,963,298</u>

#### 4. 收益及分類資料 —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續

##### 其他資料

計量分類溢利及分類資產所計入之款項：

	銷售及分銷 氣體燃料及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銷售燃氣 器具 千港元	設計及 建設服務 千港元	加氣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	6,556,513	-	-	6,765	65,034	36,732	6,665,044
折舊及攤銷	1,594,753	-	-	1,127	84,433	1,803	1,682,116
解除預付租約款項	60,415	-	-	-	-	-	60,415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減值虧損淨額	(25,237)	60,209	(490)	226	4,625	-	39,333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淨額	-	-	-	-	-	27,600	27,6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195	-	-	-	-	-	2,195
出售預付租約款項虧損	1,227	-	-	-	-	-	1,227
	<u>6,556,513</u>	<u>60,209</u>	<u>(490)</u>	<u>8,118</u>	<u>149,467</u>	<u>38,532</u>	<u>6,774,339</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分類收益及業績

	銷售及分銷 氣體燃料及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銷售燃氣 器具 千港元	設計及 建設服務 千港元	加氣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銷	<u>25,532,665</u>	<u>8,927,369</u>	<u>394,560</u>	<u>1,434,070</u>	<u>3,548,933</u>	<u>39,837,597</u>
業績						
分類業績	<u>3,035,129</u>	<u>4,005,796</u>	<u>50,321</u>	<u>186,354</u>	<u>624,172</u>	7,901,772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654,37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33,047
財務成本						(479,103)
未分配收入						498,552
未分配開支						(2,095,262)
除稅前溢利						<u>6,613,384</u>

#### 4. 收益及分類資料 —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續

##### 分類資產及負債

	銷售及分銷 氣體燃料及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銷售燃氣 器具 千港元	設計及 建設服務 千港元	加氣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資產</b>						
分類資產	<u>33,578,867</u>	<u>3,555,009</u>	<u>201,180</u>	<u>777,496</u>	<u>1,756,347</u>	39,868,899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10,818,38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227,235
遞延稅項資產						239,961
未分配公司資產 (附註a)						<u>15,609,321</u>
						<u>68,763,804</u>
<b>負債</b>						
分類負債	<u>4,017,057</u>	<u>14,327,499</u>	<u>74,330</u>	<u>1,088,186</u>	<u>282,788</u>	19,789,860
應付稅項						592,670
遞延稅項負債						1,222,212
未分配公司負債 (附註b)						<u>17,989,737</u>
						<u>39,594,479</u>

#### 4. 收益及分類資料 –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續

##### 其他資料

計量分類溢利及分類資產所計入之款項：

	銷售及分銷 氣體燃料及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銷售燃氣 器具 千港元	設計及 建設服務 千港元	加氣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	4,846,210	-	-	9,043	161,241	4,801	5,021,295
折舊及攤銷	1,528,109	-	-	2,911	111,510	3,265	1,645,795
解除預付租約款項	82,150	-	-	-	1,571	-	83,721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減值虧損淨額	(40,330)	-	511	1,457	-	-	(38,362)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淨額	-	-	-	-	20,721	-	20,7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0,757	-	-	-	-	-	10,757

附註：

- 未分配公司資產指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商譽、投資物業、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投資、可供出售投資、其他應收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其他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 未分配公司負債指其他應付款、應計開支、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優先票據。銀行及其他借貸及優先票據由本集團的司庫集中管理，故分類為未分配公司負債。

##### 地區資料

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的資料根據資產所在地呈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中國	48,154,121	45,682,633
香港	986	1,140
	<b>48,155,107</b>	<b>45,683,773</b>

於該兩年內，本集團的收入均於中國產生。

##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包括：		
政府補助金	114,927	39,104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2,362	39,506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附註)	274,933	183,67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投資的股息收入	484	-
來自存放於同系附屬公司的存款利息收入	36,883	7,860
來自向同系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利息收入	4,441	22,780
來自向中間控股公司提供的貸款利息收入	2,951	-
來自合營公司的利息收入	2,028	2,551
出售合營公司的收益	12,936	-
租金收入 (開支3,17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601,000港元))	28,981	23,904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存款的利息收入包括保本存款及中國銀行發行的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融資產品的利息收入。

## 6.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14,691	15,842
其他員工		
－薪金及紅利	2,711,211	2,512,935
－其他福利	799,210	559,72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83,592	509,068
員工成本總額	<u>4,108,704</u>	<u>3,597,574</u>
核數師酬金	11,857	14,7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26,869	1,563,290
解除預付租約款項	60,415	83,721
投資物業折舊	1,803	3,265
經營權攤銷(已計入行政開支)	53,444	79,240
金融資產減值淨額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淨額	39,333	(38,362)
－其他應收款減值淨額	27,600	20,7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195	10,757
出售預付租約款項虧損	1,227	-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約租金	211,932	171,786

## 7. 稅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2,030,151	1,716,83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0,810)	(39,214)
有關中國投資已分派溢利及集團內重組支付的預扣稅	92,530	83,297
遞延稅項	2,061,871 (73,233)	1,760,914 (58,397)
	<b>1,988,638</b>	<b>1,702,517</b>

年內的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七年：16.5%）計算。本公司及其於香港經營的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惟若干集團實體享有各種優惠稅率或稅項減免。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下發的通知（財稅二零一一年第1號），外資企業僅於向外國投資者分派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賺取的溢利時可豁免繳納預扣稅；而於該日後根據所產生溢利而分派的股息則須根據新稅法第3條及第27條以及其詳細實施規則第91條按5%或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由中國實體扣除）。

## 8. 股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二零一八年中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 （二零一七年：二零一七年中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	326,741	326,732
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每股40港仙 （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每股30港仙）	871,296	653,465
	<b>1,198,037</b>	<b>980,197</b>

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62港仙（二零一七年：40港仙），總額達1,350,49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71,296,000港元）。

##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盈利：</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b>4,450,101</b>	<b>3,653,994</b>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b>股份數目：</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加權平均已發行股份數目 減為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b>2,178,215,487</b>	<b>2,178,215,487</b>

由於兩個年度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30天至90天。已扣除呆賬撥備的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相當於各收益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 – 90天	<b>3,561,184</b>	3,667,867
91 – 180天	<b>297,942</b>	398,809
181 – 365天	<b>210,670</b>	221,793
365天以上	<b>108,205</b>	45,657
	<b>4,178,001</b>	<b>4,334,126</b>

##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 – 90天	<b>4,338,115</b>	4,395,132
91 – 180天	<b>596,434</b>	613,272
181 – 365天	<b>786,497</b>	812,793
365天以上	<b>598,801</b>	797,493
	<b>6,319,847</b>	<b>6,618,690</b>

購貨的平均信貸期為7天至180天。

## 賬目審閱及審計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審閱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審核。獨立核數師報告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年報內。

## 業務回顧

### 全年業績

二零一八年，受益於中國宏觀經濟平穩運行及環保政策持續推動等利好因素影響，全國天然氣消費量快速增長，全年實現2,803億立方米，同比增長18.1%。本集團緊抓市場發展機遇，實現快速發展，全年銷氣量達242.8億立方米，同比增長23.4%，燃氣用戶數達到3,464萬戶，同比增長12.4%。本集團持續夯實管理基礎，深化內部改革，持續提升運營效率，盈利水平穩步提高，實現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44.5億港元，同比增長21.8%。擬派末期股息62港仙，全年擬派股息77港仙，較2017年55港仙提高40.0%，派息率37.7%。

### 天然氣銷售

二零一八年，國家出台多項環保政策，持續推進大氣污染防治工作，強化重點區域的民用、採暖、工業等行業煤改氣。本集團借助此次大氣污染防治攻堅戰的契機，深挖工商業市場潛力，積極推動工商業用戶使用天然氣，實現銷氣量快速增長。年內，本集團共銷售242.8億立方米天然氣，其中工業銷氣量錄得114.1億立方米，增長32.0%，佔本集團總銷氣量的47.0%，商業銷氣量錄得54.5億立方米，增長22.5%，佔本集團總銷氣量的22.4%，而民用銷氣量則增長15.8%至55.2億立方米，佔本集團總銷氣量的22.7%。

### 新用戶開發

受益於本集團位於經濟較發達地區城市燃氣項目佔比較高以及城鎮化快速發展，本集團居民用戶接駁業務持續增長，全年新增接駁居民用戶322萬戶，其中舊房接駁50萬戶，農村煤改氣用戶30萬戶，新增工商用戶2萬戶。截至2018年末，本集團在中國運營的城市燃氣項目平均氣化率由2017年末的48.4%上升至50.3%。

## 新項目拓展

本集團持續專注城市燃氣核心業務發展，憑藉強大的市場開拓能力、良好的企業品牌以及卓越的運營能力，二零一八年完成註冊子公司19個，投資額為14.9億港元。獲取城市燃氣項目分部在江陰、鄒城、陽山、武鳴等地，拓展特許經營面積一萬平方公里，預計新增用戶60萬戶，增加銷氣量1.3億方／年。

截至二零一八年末，集團城市燃氣項目數量已達248個，遍佈全國22省、3直轄市、73個地級市。不斷擴大的經營區域及項目優越的地理位置，為本集團核心業務的持續快速增長奠定了堅實基礎。

## 新業務發展

近年來，隨着國家經濟結構不斷優化，清潔能源需求不斷增長。本集團依托政策支持以及燃氣項目龐大的市場和客戶資源優勢，積極推進分佈式能源及充電樁等新業務，滿足不同客戶的用能需求，培育新的增長點，拓寬集團收入來源。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新批准6個分佈式能源項目，預計投資總額10.7億港元，該等項目建成後將帶來108MW的裝機容量及2.7億立方米的新增氣量。

在充電樁業務領域，二零一八年杭州、南京公司已投入穩定運營，建成投運站點38座，年充電量6,200萬度，實現經營利潤1,640萬港元。二零一九年鎮江、岳陽公司公交充電站陸續投入運營，進一步擴大充電樁業務規模。

## 增值業務發展

本集團深度挖掘客戶價值，大力推進增值業務，二零一八年實現增值業務收入15.5億港元，同比增長34.8%。其中燃氣保險實現保費收入1.9億港元，同比增長111%。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採用靈活的市場化手段，使增值業務成為本公司新的利潤增長點。

## 主要財務資料

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實現營業額511.65億港元，同比增長28.4%。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為26.6%，較去年下跌3.3個百分比，整體毛利率下跌主要是由於銷售及分銷氣體燃料及相關產品收入及加氣站收入佔營業收入的比例由去年的73%大幅攀升至二零一八年的78.6%，而毛利率相對較高的接駁收入佔比由去年的22.4%下降至19.4%。本集團相信，銷氣收入佔比的提高反映了本集團業務結構持續優化，為本集團未來可持續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本集團一直採取審慎的財務資源管理政策，將借貸及資本性開支控制在健康水平。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現金流實現快速增長，年內經營性現金流達到83.42億港元，同比增長7.0%。本集團有足夠的資金及可動用銀行信貸應付未來的資本性支出及營運需要。

基於集團持續穩健的增長及不斷提升的業績質量，穆迪、標準普爾和惠譽三大國際評級機構於二零一八年先後發佈報告，分別上調本集團信用評級至A3、A-和A-級。信用評級的提升體現本集團專注主業的發展戰略及優異的財務表現得到了市場的廣泛認可，將進一步降低潛在融資的財務成本，為本集團長期健康發展提供充足的財務資源。

## 發展展望

二零一八年，中國宏觀經濟持續穩定發展，加之「煤改氣」等政策的有效執行，天然氣市場需求保持快速增長，天然氣在中國能源結構中的地位持續提升。《能源發展十三五規劃》指出，到二零二零年天然氣供應能力達到3,600億立方米以上，天然氣消費佔一次能源消費比例達到10%。國家一方面結合環保政策持續加大天然氣使用力度，另一方面在產供儲銷四個環節規範行業發展，中國天然氣行業改革將進一步深化。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將緊抓行業發展機遇，積極配合各級政府天然氣推廣利用政策，實現城市燃氣核心業務持續快速增長。在專注主業發展的同時，本集團亦將圍繞產業鏈條延伸客戶價值，客戶價值挖掘方向，加大對分佈式能源、充電樁等新業務的拓展力度，推廣增值業務服務，為客戶提供多元化的能源供應及服務，不斷提升股東回報，促進本集團可持續發展。

## 企業社會責任

在企業快速發展過程中，華潤燃氣積極推進董事會公司管治的發展，構建並不斷完善董事會和管理層，權責分明、各司其職、有效制衡、科學決策，形成有效運轉的法人治理結構。本公司高度重視誠信合規經營，遵守法律法規、國際慣例和商業道德，堅持以公平誠信原則處理與員工、供應商、客戶、政府部門、合作夥伴以及競爭者等利益相關方的關係，以誠信贏得市場、贏得尊重，以合規經營提升本公司內在品質和價值。

在可持續發展方面，面向未來，本公司積極探索拓展產業價值鏈一體化協同發展，打造綠色、低碳能源格局，在優化城市能源結構，促進城市低碳經濟發展，保護生態環境，以及改善城市形象及投資環境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

## 末期股息

董事議決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62港仙，連同已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二零一八年的合共分派為每股77港仙（二零一七年：每股55港仙）。

待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向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有權出席擬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所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派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辦公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並且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當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之資格，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中的強制性條文的規定。為符合守則強制性條文的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採納企業管治手冊（「手冊」），並其後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八年對其進行更新。手冊內容包括（其中包括）董事職責、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審核與風險管理、薪酬、提名、投資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功能及職權範圍、數據披露、與股東溝通、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等內容。手冊已採納並反映守則的所有強制性條文的規定。除偏離守則條文D.1.4、E.1.2及E.1.3外，本公司於年內已遵守守則的強制性條文的規定，偏離行為之解釋如下：

守則條文D.1.4規定，本公司應有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彼等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本公司並沒有向董事發出正式的委任書，惟彼等須根據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再者，董事須參考由公司註冊處出版之《董事責任指引》及由香港董事學會出版之《董事指引》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如適用）中列明之指引履行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及責任。而且，董事亦須遵守法規及普通法之要求、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要求及本公司之業務及管治政策。

守則條文E.1.2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因其它公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守則條文E.1.3規定，本公司應安排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20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通知。因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準備年報，故此沒有遵守此守則條文。

除上述披露者外及根據董事之意見，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守則內所載之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在年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刊載年報於聯交所網站

本公司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rcgas.com](http://www.crcgas.com))刊載。

## 致謝

藉此機會，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我們的業務夥伴、客戶及股東致以最誠摯的謝意，感謝彼等的鼎力支持以及本集團全體員工為履行其職責及達致本集團業務目標而付出的辛勤工作及奉獻精神。

承董事會命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總裁  
史寶峰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執行董事史寶峰先生及葛彬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傳棟先生、陳鷹先生、王彥先生、溫雪飛女士及景世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得勝先生、俞漢度先生、楊玉川先生及胡曉勇先生。